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7/01-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01

2002年6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提交的最後報告

目的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於2002年5月24日及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及進一步報告。

2. 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7日所作的決定，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6月11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分別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於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就移轉法定職能動議的決議案。
3.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6月11日會議上進行商議的結果。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4. 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15次會議(或相當於27個兩小時環節)，討論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行政長官轉授現有局長的權力及職責

5. 劉慧卿議員質疑在重組政策局後，獲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及職責將如何作出移轉，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第1章第63條，行政長官已將其獲法例授予的某些權力或委以的某些職責，轉授給現有局長。經如此轉授的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委任某些諮詢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成員的權力；決定諮詢委員會成員酬金額的權力；從某些機構及組織取得資料的權力；以及批准把某些機構呈交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權力。隨着政策局重組，行政長官會把該等權力及職責，轉授給負責重組後有關政策局的局長。政府當局會

就此採取所需的行政措施，確保該等權力及職責的轉授由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6.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等權力及職責的轉授會否公布，讓公眾周知。政府當局解釋，按照一貫做法，此類轉授會以行政措施來實施，並無規定有關轉授安排須在憲報公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把有關資料提供予委員查閱。

由政府當局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

第4段及附表4——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7. 何俊仁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把勞工政策範疇撥歸負責經濟發展的同位政策局局長的建議，並表示他關注到，日後當局會否降低促進職業安全和健康及僱員權益和利益的要求，從而造就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他詢問由勞工處處長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是否需要得到所屬政策局在政策上的支持。鑒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與勞工處處長在勞工事務上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他亦關注到，若勞工處處長的意見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不同，前者會否受到壓力，而且可能會在考績報告中被評為表現欠佳，甚或被調任另一職位。

8. 政府當局解釋，由勞工處提出的擬議附屬法例，均會由所屬政策局及有關的諮詢委員會研究，並須經立法會審議及批准。只要有這樣的制衡機制存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不可能任憑己意行事。

第5段及附表5——把環境食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9. 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一方面要監督環境政策範疇，另一方面又要監督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在角色上存在衝突。該兩位委員關注的是，隸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可否獨立作出決定，而不受影響或甚至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推翻。她們指出，舉例來說，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第14及24條，環保署署長須取得政策局局長的同意，才可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或發出命令，規定某工程項目須終止工作。她們亦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甚至可就某項道路或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範圍，向環保署署長作出指示，而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亦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10. 政府當局表示，第499章對政府具約束力，因而適用於政府工程項目。根據第499章第14條，政策局局長可在很明確的情況(即環保署署長如信納申請人提供有誤導性的資料、錯誤的資料、不完全的資料、虛假的資料，或申請人不能再遵守環境許可證的條件)下給予同意，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

11. 至於第499章第24條，如符合下述條件，環保署署長可在政策局局長的同意下發出命令，規定就一項指定工程項目工作的人須終止該項工程項目的工作，直至該命令撤回為止 ——

- (a) 如並沒有就該項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發出環境許可證；
- (b) 如已就該項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撤回環境許可證；或
- (c) 如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已遭違反。

12. 政府當局強調，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環保署署長的決定均局限於指定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角色相當有限，而且他亦不能以並不相關的理由，不同意環保署署長的決定。此外，任何修訂第499章關乎“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的附表2的命令，均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非正面審議程序處理。

1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499章，任何人如正計劃一項指定工程項目，須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以便為該項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或申請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申請人須在報章上就備有工程項目簡介一事刊登廣告。環境諮詢委員會及任何人可提出關於工程項目簡介的意見。申請人須按照研究概要，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此外，亦須就備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一事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環境諮詢委員會可給予其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意見。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環保署署長批准，有關人士便可申請環境許可證。鑒於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具有甚高的透明度，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環境保護署的工作會受到公眾監察。

14. 在回應部分委員就由同一政策局局長監督“有衝突”的政策範圍是否可取所提出的意見時，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在先前會議上曾對決議案的政策事宜詳加討論，而委員對政府當局的重組建議有不同意見。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獲委任取代運輸局局長，出任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在涉及環境問題的事宜上，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政府當局表示，如某局長獲委出任某法定團體的董事局成員，他須依照普通法行事，並遵照其他規定，包括須考慮該團體的利益。有關董事局作出的決定，是由該董事局成員集體作出的決定。若該局長的官方職務與其擔任董事局成員的公職之間似乎出現利益衝突，他應就如何能在最理想的情況下避免任何此方面的衝突，徵詢法律意見。舉例而言，他可不參與有關事項的討論，或就該事項作出決定。

第9段及附表9——把庫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6. 吳靄儀議員指出，根據第1章第3條的定義，“財政司司長”一詞同時指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局長。由於該定義中“庫務局局長”的提

述將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政司司長根據各條例所行使的職能，亦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與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的情況不同，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均是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清楚列明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各自行使的法定職能。

17. 政府當局解釋，把庫務局局長的提述更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的安排，將與現時庫務局局長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的有關安排完全一樣。政府當局重申，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目的是把有關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新的局長，並不存在決議案對該等法定職能作出任何實質改變的問題。

18. 法律顧問指出，庫務局局長現時的法定職能並不涵蓋例如證券和期貨合約交易及金融等事務，而該等事務屬於現行政府架構下的財經事務局局長的政策範圍。然而，該等法定職能日後將由新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因此，現時的庫務局局長與日後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負責的政策範疇並不相同。

19. 法律顧問亦告知委員，香港法例中對財政司司長的提述有737項之多，儘管部分提述與其法定職能未必有關。

2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並不涵蓋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而他們將會繼續行使各自獲賦予的法定權力。政府當局已承諾待問責制主要官員就任一段時間後，檢討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目前獲賦予的法定職能，以確定應否把該等職能移轉給或轉授予有關局長。該項檢討將包括研究“財政司司長”一詞在第1章第3條的定義。

審議過程

21.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決議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但委員未能達成一致意見。至於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法律事務部已研究過決議案，並已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確認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沒有問題。

22.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必要逐一審議決議案的各項條文，以澄清及研究何種法定職能將會移轉給主要官員、決議案所用的措辭及移轉法定職能的建議，會否產生不一致之處或政策上的差異或運作方面的問題、何種行政權力將由主要官員行使、法定職能的行使是否須受任何制約，以及如何處理不會根據決議案移轉的法定職能。吳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及安排現任局長和有關的其他公職人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答覆委員的問題，小組委員會根本無法進行該等工作。吳議員亦認為，把保證決議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並無問題的責任交給法律顧問及其部門，對法律顧問及其部門並不公平。

23. 吳靄儀議員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堅持會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即使小組委員會在未來數日每天均舉行會議，委員亦不可能在辯論進行前完成對決議案的審議工作。吳議員表明希望把她的以下意見記錄在案：她不認為小組委員會已研究過決議案。她不會要求小組委員會再舉行會議，因為這樣做毫無意義。

24. 張文光議員亦表明希望把下述一點記錄在案：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張議員指出，當小組委員會已進入商議工作的中後期，政府當局才提交與決議案有關的文件。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委員只有極少時間研究決議案，而決議案可能存有一些未為委員察覺的問題。劉議員指出，在正常情況下，要審議一項範圍如此廣泛的立法建議，以及研究篇幅如此浩繁的相關文件，將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她亦指出，即使到了如此後期，政府當局仍提交多張更換頁，用以取代較早時發給委員的決議案相關文件的張頁。若立法會要為任何錯失負責，便應由該等表決支持政府當局決議案的議員承擔責任。劉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才可向委員提供新的政府架構組織圖，以供委員參考，而小組委員會向當局索取該組織圖，已有一段時間。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5月初向委員提交補充文件，解釋決議草案的條文，以及決議案個別段落及附表的法律效力。由於法律顧問較早時指出原先的文件某些張頁有遺漏及不準確之處，故當局為補充文件擬備更換頁。至於政府組織圖，政府當局承諾在2002年6月13日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該組織圖。

27. 政府當局亦指出，在2002年4月24日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建議在不同的會議上同時討論政策事宜及決議草案。然而，委員決定按照小組委員會擬定的議題一覽表的次序，進行商議工作。

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張文光議員將動議議案，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楊森議員亦會動議議案，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該兩位議員已提交文件，解釋他們各自提出的建議。

29. 楊森議員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他的建議是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所有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若他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政制事務局將不再存在。

30. 張文光議員告知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單仲偕議員、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及羅致光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對政府當

局提出的決議案動議修正案。待立法會主席就擬議修正案作出裁決後，便會向議員提供更多有關修正案的資料。

有關文件

31. 載列小組委員會所有有關文件的一覽表(截至2002年6月13日的情況)，載於**附錄**。謹請議員注意，該等文件均已上載至立法會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hc/sub_com/hs51/papers/hs51_ppr.htm。

徵詢意見

3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13日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已發出的有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2年6月13日的情況)

A. 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提供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立法會文件

B. 小組委員會就具體研究範疇發出的文件

I. 一般事項

- | | | |
|--|----|--|
| 立法會CB(2)167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 |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推行新的聘用制度，按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聘用主要官員會否抵觸《基本法》 |
| 立法會CB(2)173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的合憲性”擬備的文件 |
| 立法會CB(2)1787/01-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 | 立法會CB(2)1735/01-02(01)號文件所引述的4宗個案的法庭判決的網頁 |
| 立法會CB(2)1803/01-02(01)至(04)號文件(中文本在2002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2)2053/01-02號文件發出) | —— | 法律事務部就立法會CB(2)1735/01-02(01)號文件所引述的4宗個案的判決擬備的資料摘要 |
| 立法會CB(2)180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立法會之間的關係、行政長官的權力和職能及中央人民政府與主要官員之間的關係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82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00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8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的決定”擬備的文件

II.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立法會CB(2)1678/01-02(01)至(03)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就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擬議制度的建議為2001年12月17日及2002年1月2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兩份文件

立法會CB(2)173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律政司司長的現行角色

立法會CB(2)1734/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現行職責安排

立法會CB(2)1734/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政務司司長的現行角色和職責範圍

立法會CB(2)1734/01-02(04)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財政司司長的現行角色和職責範圍

立法會CB(2)1734/01-02(05)至(06)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行政會議的現行角色和成員組合

立法會CB(2)1874/01-02(01)至(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2001年12月17日及2002年1月2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當時在會議席上討論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擬議制度的建議

立法會CB(2)207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擬備的文件

III.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立法會CB(2)1809/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行政會議”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822/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1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11/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擬備的文件

IV. 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 立法會CB(2)187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局長的主管範疇”擬備的文件

V.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 立法會CB(2)1809/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及“公務人員”擬備的文件
- 在2002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2)1810/01-02號文件發出的IN23/01-02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英國公務員守則》”擬備的資料摘要
- 在2002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2)1810/01-02號文件發出的IN25/01-02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有關英國公務員管理的若干事項”擬備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2)1822/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立法會秘書處就《麥健時報告書》(McKinsey Report)擬備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2)1822/01-02(04)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保持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誠信不阿的特質”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0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訂明公務員與問責制主要官員工作關係的通告”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47/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1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每位局長轄下常任秘書長的數目”擬備的文件

VI. 行政長官辦公室

- 立法會CB(2)187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張文光議員2002年5月8日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來函
- 立法會CB(2)211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對張文光議員於2002年5月8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2)192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068/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說明”擬備的文件

VII. 局署關係

VIII.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 立法會LS103/01-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3日發出) ——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在各條例中司級官員在關乎金融管理專員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方面的職能及角色”的文件

IX. 憲制慣例的發展和制訂

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 隨 立 法 會 —— 資 料 研 究 及 圖 書 館 服 務
CB(2)1886/01-02 號 文 件 發 出 的 部 就 “ 有 關 憲 制 慣 例 的
IN26/01-02 號 文 件 (中 文 本 在 2002 年 5 若 干 基 本 資 料 ” 擬 備 的
月 14 日 隨 立 法 會 CB(2)1925/01-02 號 文 資 料 摘 要
件 發 出)

X.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2)1677/01-02(01)至(03) —— 有關“在選定國家中政府
號文件 高級人員的任命程序”的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 發出) 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第
5 部及第 6 部

立法會 CB(2)1976/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的
(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 發出) 任命和聘用及免除主要
官員”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986/01-02(01)號文件 —— 張文光議員於 2002 年 5 月
(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 發出) 16 日就品格審查及健康
檢查的來函

立法會 CB(2)2112/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張文光議員
(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 發出) 於 2002 年 5 月 16 日發出
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75/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
(在 2002 年 5 月 27 日 發出) 的深入審查”擬備的文件

XI. 利益衝突

立法會 CB(2)1676/01-02(01)至(04) —— 有關“對離任政府首長
號文件 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 發出) 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
的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
及第 6 部

立法會 CB(2)1868/01-02(01)至(02) —— 政制事務委員會代表團
號文件 報告中的有關摘錄及英
(在 2002 年 5 月 9 日 發出) 國《大臣守則》的文本

- 立法會CB(2)191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3日發出) —— 民主黨就“維護公務員
政治中立的建議方案
——主要官員的守則”
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5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5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聘用合約
及利益衝突”擬備的文
件
- 立法會CB(2)2185/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5日發出) —— 英國首相發出的“大臣
使用交通工具須知”

XII. 有關公務員在擬議問責制度下獲聘任 為主要官員的安排

- 立法會CB(2)1758/01-02(01)至(04)
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9日發出) —— 有關在問責制下獲委出
任主要官員的公務員的
退休金安排的文件
- 在2002年5月16日隨立法會
CB(2)1961/01-02號文件發
出立法會LS95/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向在
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獲任命
為主要官員的在職公務
員支付退休金的擬議安
排”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9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可享退休
金公務員的退休安排”
擬備的文件

XIII. 法定職能的移轉

(A) 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 立法會CB(2)188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根據《釋義
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
出的決議 —— 法定職
能的移轉”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09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根據《釋義
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
出的決議：過渡性及保
留條文”擬備的文件
- 在2002年5月29日隨立法會
CB(2)2101/01-0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
LS106/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釋
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立法會
決議”擬備的文件

| | | |
|--|----|--|
| 立法會CB(2)2158/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 | 政府當局就“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擬備的文件 |
| 立法會CB(2)217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 | 政府當局就“修訂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擬備的文件 |
| 立法會LS112/01-02號文件 (隨立法會CB(2)2214/01-02號文件發出的2002年6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CB(2)2258/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10日發出) | —— | 張文光議員提出的決議案 |
| 立法會CB(2)2258/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10日發出) | —— | 楊森議員提出的決議案 |
| 立法會CB(2)2268/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11日發出) | —— | 楊森議員就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擬備的文件 |
| 立法會CB(2)2276/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6月12日發出) | —— | 張文光議員就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擬備的文件 |
| 立法會CB(2)2276/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12日發出) |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6月8日因應內務委員會就決議草案所提出事項發出的函件 |
| 立法會CB(2)2276/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12日發出) | —— | 政府當局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6月8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

(a) 第1段及附表1

| | | |
|---|----|------------------------------------|
| 立法會CB(2)214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 | 政府當局就“把工商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
|---|----|------------------------------------|

(b)第2段及附表2

立法會CB(2)214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c)第3段及附表3

立法會CB(2)214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經濟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255/01-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11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2)2143/01-02(01)號文件提供的更換頁

(d)第4段及附表4

立法會CB(2)214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e)第5段及附表5
第10段及附表10

立法會CB(2)215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環境食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255/01-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11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2)2154/01-02(01)號文件提供的更換頁

(f)第6段及附表6

立法會CB(2)215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運輸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255/01-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11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2)2152/01-02(01)號文件提供的更換頁

(g)第7段及附表7

立法會CB(2)2151/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把工務局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
長”擬備的文件

(h)第8段及附表8

立法會CB(2)2122/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把財經事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
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擬備的文件

(i)第9段及附表9

立法會CB(2)2123/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把庫務局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
長”擬備的文件

(j)第11段及附表11

立法會CB(2)2153/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把衛生福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
轉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局長”擬備的文件

(k)第12段及附表12

立法會CB(2)2121/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把房屋局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
長”擬備的文件

(l)第13段及附表13

立法會CB(2)2120/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把規劃地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政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
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255/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在2002年6月11日發出) CB(2)2120/01-02(01) 號
文件提供的更換頁

(B) 《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

立法會 CB(2)2068/01-02(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擬備的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XIV.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立法會 CB(2)2068/01-02(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財政和人手承擔”擬備的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立法會 CB(2)2185/01-02(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常任秘書長的職位”擬備的文件
(在2002年6月5日發出)

在2002年6月6日發出隨立法會 CB(2)2217/01-02號文件發出 —— 法律顧問就“與開設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常任秘書長職位有關的法律問題”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LS114/01-02號文件

C. 意見書

立法會 CB(2)1854、1857、1895、1917、 —— 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
1931、1947、1974、1985、2013 及
2072/01-02號文件
(分別在2002年5月8、9、10、13、14、
15、17、21及27日發出)

立法會 CB(2)2073/01-02(01)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擬議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問責制所表達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 CB(2)2107/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團體及個
(在2002年5月29日發出) 別人士就擬議問責制所
表達意見的回應

D. 其他有關文件

I. 在先前會議上或個別議員所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2)1691/01-02(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綜
(中文本在2002年4月23日隨立法會
CB(2)1710/01-02號文件發出) 述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
議上提出的關注及意見
的摘要文件

- 立法會CB(2)171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先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2)176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30日發出) —— 2002年4月1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CB(2)203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4月1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2)177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2002年4月2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CB(2)2034/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4月2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2)2055/01-02(01)至(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3日發出) —— 張文光議員2002年5月23日的來函，當中要求政府當局就各項事宜提供書面答覆
- 立法會CB(2)2112/01-02(03)至(04)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對張文光議員於2002年5月23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2)2104/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 張文光議員於2002年5月30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2)2206/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對張文光議員於2002年5月30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2)182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2002年5月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CB(2)2034/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 |
|--|--|
| 立法會CB(2)186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 2002年5月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立法會CB(2)2066/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2)192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4日發出) | —— 2002年5月10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立法會CB(2)2066/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10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2)1926/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4日發出) | —— 2002年5月1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立法會CB(2)2066/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1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2)1967/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6日發出) | —— 2002年5月1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立法會CB(2)204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3日發出)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1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2)199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8日發出) | —— 2002年5月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立法會CB(2)2066/01-02(04)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2)203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 2002年5月2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立法會CB(2)2092/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2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 | | |
|--|----|-------------------------------------|
| 立法會CB(2)207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 | 2002年5月2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立法會CB(2)210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中文本已於2002年6月3日隨立法會 CB(2)2155/01-02號文件發出) |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2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2)2106/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9日發出) | —— | 2002年5月2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立法會CB(2)215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2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2)214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 | 2002年5月3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立法會CB(2)2206/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6日發出) |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3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2)2187/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5日發出) | —— | 2002年6月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立法會CB(2)2206/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6月6日發出) |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6月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II. 一般事項

| | | |
|--|----|-------------------------|
| 立法會CB(2)1711/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 | 何秀蘭議員建議由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的範疇一覽表 |
| 立法會CB(2)1728/01-02(01)號文件 | —— | 研究範疇一覽表 |
| 立法會CB(2)1728/01-02(02)號文件 | —— | 會議安排 |

- 立法會CB(2)173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2002年4月24日就經濟學人訊息部發表有關香港的報告(下稱“經濟學人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1733/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2002年4月24日政府當局為回應經濟學人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1733/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2002年4月24日就政務司司長在香港英商會午餐會上就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致辭發出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209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委員所提出事項最新一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2年5月25日)
- 立法會CB(2)2168/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委員所提出事項最新一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2年6月3日)
- 立法會CB(2)223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7日發出) —— 委員所提出事項最新一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2年6月6日)
- 立法會CB(2)2127/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 有關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議案辯論時的發言全文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2127/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 有關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議案辯論時的發言全文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216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議案辯論時的發言全文的新聞公告

E. 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015/01-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3日發出)

—— 於2002年5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中期報告

立法會CB(2)2171/01-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6日發出)

於2002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277/01-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13日發出)

—— 於2002年6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最後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13日